

臺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9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網 路 公 開 版)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臺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9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5 時 00 分

貳、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3 樓西側會議室

參、主席：方副主任委員進呈

記錄人員：楊旻翰

肆、出席委員：略

伍、請假委員：略

陸、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柒、主席致詞：略

捌、審議案件：評議案 15 案，報告案 1 案，共 16 案，如次：

第 1 案：109 年「鹽水溪許縣溪橋至新埔橋防災減災工程(都市土地)」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

決 議：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元~○,○○○元(詳如「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

第 2 案：109 年「台 19 線 130k+963~132k+661 段拓寬工程」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

決 議：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元(詳如「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

第 3 案：109 年「白河水庫繞庫防淤工程」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

決 議：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元~○,○○○元(詳如「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

第 4 案：109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菁寮排水治理工程第一期」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

決 議：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元~○○○元(詳如「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

第 5 案：109 年「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臺南市學甲區法源排水區抽水

站及調節池工程」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

決議：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〇〇,〇〇〇元(詳如「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

第 6 案：109 年「北門區永隆溝橋改建工程」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

決議：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〇,〇〇〇元~〇,〇〇〇元(詳如「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

第 7 案：109 年「柳營區櫻花社區滯洪池聯外道路及停車場工程」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

決議：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〇,〇〇〇元~〇〇,〇〇〇元(詳如「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

第 8 案：109 年「臺南市六甲區西側外環道路工程(南段)(銜接市道 165)」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

決議：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〇,〇〇〇元~〇〇,〇〇〇元(詳如「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

第 9 案：109 年「麻豆區南 59 線 4K+000~4K+290 (含一座橋樑) 道路拓寬工程(都市計畫區)」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

決議：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元(詳如「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

第 10 案：109 年「安南區 AN09-150-15M 道路工程(後段)(頂安街)」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

決議：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元~○○,○○○元(詳如「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

第 11 案：109 年「北區 NA-121-12m 道路工程(前段)(開南街)」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

決議：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元(詳如「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

第 12 案：109 年「山上區新莊里臺南水道道路拓寬工程」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

決議：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元(詳如「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

第 13 案：109 年「新化區南 175 線道路拓寬工程」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

決議：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元~○,○○○元(詳如「徵收土地宗地

市價評議表」)。

第 14 案：109 年「國道 1 號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工程-南 133 線道路(非都市計畫區)」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

決議：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元~○○,○○○元(詳如「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

第 15 案：109 年「臺南市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 F、G 區段徵收案」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

決議：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元~○○,○○○元(詳如「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

第 16 案：為成立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預審小組報告案。

決議：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一、預審作業及分組建議如下：

(一) 預審方式：於本會正式會前，由各類案件業管單位彙整提評案件，並依分組名單召集委員，輪流召開審查會議，並得邀有關機關及單位(人員)列席。預審小組需有三位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預審小組主席由各出席委員互推。

(二) 預審案件類型：

1. 估價基準日 109 年 3 月 1 日以後之預定徵收土地市價查估評議案及市地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評議案。

2.徵收市價查估案有以下情況得免經預審：

(1)每年10月至12月間已排入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或通過之案件，因其徵收補償市價應配合徵收公告期程重新評定，該等具急迫性案件得免經預審小組審議。

(2)經業務單位審認屬簡易單純案件者，得免經預審。

(三)分組名單：略

二、又本市估價基準日108年9月1日之市價查估案，尚有12案業經業務單位審查修正完畢，惟因需地機關尚未完成協議價購程序，與本會106年第2次及第10次會議決議不符，致未能提請本會評議，爰本會同意該12案免經預審小組審議，逕提本會評議。

玖、臨時動議：

決議：

評議案舊案重評的原因，日後請於簡報中載列說明。

拾、散會(同日下午16時35分)。